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區域及維修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邱國鼎)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香港不少道路的狀況未如理想，路面龜裂以至出現坑洞的情況比比皆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路政署提及二零二三年度修葺路面坑洞工作在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比率為百分之百，但多區路面仍存在坑洞，當局有否覆核該準則的真實性；
2. 當局於二零二三年為維修路面而使用的公共開支；以及二零二四年為維修路面而預留的開支預算；
3. 有市民反映重型車輛會破壞路面，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當局有否研究使用新的物料以鋪設更耐用的道路；如有，研究進度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路政署負責保養和維修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並設有恆常的道路巡查機制，透過定期合約聘用承建商進行有關工作。在定期進行道路巡查時發現或收到公眾報告指路面或附屬道路設施有破損時，路政署會安排承建商盡快維修可能會引致道路安全問題的損毀。根據承建商提供的工作紀錄，全部修葺路面坑洞的工作在過去一年均可於24小時內完成。

路政署亦已在工程合約內訂下嚴謹機制監控承建商的工作表現。承建商在完成相關工作後，須按合約要求提交工作紀錄，包括維修前後的現場相片等資料。路政署會審閱有關工作紀錄或報告，確保維修工作符合維修合約中的要求及在所需的時間內完成。路政署亦會派員抽樣

檢查承建商的工作，如工作水平未能達到指定標準，路政署會根據合約規定及既定機制作適當的跟進。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確保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按相關規定記錄所有損毀情況，並適時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

2. 路政署在2023年為道路重建、修復及重鋪而使用的開支約為6.51億元，而在2024年為有關工作預留的開支預算約為6.18億元。由於2023年在颱風和特大黑色暴雨過後多處須進行緊急修復工作，因此該年的開支相對較高。
3. 路政署一直致力研究更耐用的鋪路物料，以盡量減少維修工作的頻率及工程期間對市民造成的不便。例如在2018至2022年期間，路政署在超過30個繁忙路段試用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研發的一種較耐用瀝青物料 — 「高改性瀝青瑪蹄脂碎石混合料」。測試結果確定其抗變形、抗老化和抗疲勞方面的表現均較現有瀝青優勝，能改善道路的耐用性及有助減少路面維修的次數。路政署於2023年開始正式於道路維修工程使用該新瀝青物料，現時已於超過70個路段使用。

- 完 -